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二）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9,481,299.66元，母公司净利润1,870,598,849.88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未来经营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250,041,014.07元、2,190,735,481.50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25%、2.19%，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司认真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现将有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持续聚焦能源主业，推动引领高质量发展

公司立足“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平台”和“三峡集团综合能源发展平台”功能定位，聚焦能源主业，已初步建成鄂西水电和鄂东火电两大电力能源基地，新能源项目覆盖全省，并积极构建煤炭和天然气供应保障网络。公司通过夯实价值创造基础，深耕细作，苦练内功，持续改善经营管理，做优基本面，推动经营业绩稳健增长，提升公司内在价值。

2025年，公司克服来水枯丰急转、时空不均的不利因素，加强梯级水库联合优化调度，科学调控水库水位，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科学制定市场交易策略，积极开展新能源绿电绿证交易，公司全年完成发电量427.01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174.67亿元，当期实现归母净利润19.09亿元。2025年，公司成功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9亿元，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建设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加速公司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年内顺利完成长江证券股份转让，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产业布局。

二、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落实“双碳”目标，加快融入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绿色低碳转型效果显著。截至2025年末，公司清洁能源可控装机（含储能）达到1,198.71万千瓦，占公司可控装机容量的62.18%，“十四五”以来，公司新能源可控装机增长450.61%，新能源可控装机容量明显提升。此外，公司投资建设罗田平坦原等三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及一批省内新能源项目。

公司布局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积极探索发展“两新”业务，新能源技术公司取得电力涉网试验CMA资质，入选东湖高新区“小进规”企业，获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汉欧国际物流园项目入选中电联“2025年零碳园区综合能源项目典型案例”。

公司持续加强ESG工作，将ESG理念融入公司的战略和日常运营，同时将安全、合规、环保、公司治理等ESG绩效指标纳入高管人员和子企业考核指标体系，形成与可持续发展挂钩的激励与约束机制。2023年以来，公司连续四年披露ESG报告，充分展现公司在董事会建设、合规经营、低碳转型、科技创新、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实践和成效，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2025年，国内主流评级机构将公司ESG评级结果由“A级”上调至“AA级”。

三、继续夯实公司治理，提升企业规范运作水平

2025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系统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完善经理层、董事会、股东会的权责配置及运作机制，明确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构建各负其责、协同发力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步修订涵盖公司治理、投资决策、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合规管理等关键业务领域制度9项，健全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管控有力的内部治理机制；优化董事会授权管理体系，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及授权决策方案，明确董事会主要授权对象为总经理，以及授权边界、管理流程，保障董事会战略管控效能，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2025年，公司完成组织机构优化调整，设立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高效精干的部门及直属机构，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服务支撑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股东湖北宏泰集团以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传递对公司发展前景的积极预期。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做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的上市公司

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公司已建立内部重大事项信息收集、上报和沟通机制，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同时，公司实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每月主动披露发电量情况，定期报告中对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变化等认真分析，增加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在最近一期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A”级。

公司除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之外，还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以及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投资者调研等多种形式和渠道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增加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更好地传达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五、高度重视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回报股东，每年均实施现金分红，自2010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实施现金分红超82亿元（含股份回购）。为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稳定预期，2024年6月，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在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计划在2024-2026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6月20日，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00元，现金分红总额6.50亿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83%。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在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将公司2025和2026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由“不低于30%”提升至“不低于50%”。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5.61%。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深耕主业，提质增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1号）同意，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7,938,144股，发行价格为4.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529.90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470.1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7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23531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入金额	289,823.54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73,568.93
减：募投项目投入	19,756.79
加：利息收入净额	26.61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6,524.4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3,325.72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3,568.93万元，期末可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96,524.43万元（包括用于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193,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已于2025年11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2025年11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保荐人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签署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中信证券及中国银行均按照签署的监管协议履行各自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571689052633	196,497.59	26.61	196,524.20
中国银行罗田支行	578189168849	0.23	0	0.23
合计	—	196,497.82	26.61	196,524.4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3,568.93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3,380.9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87.95万元。保荐人中信证券就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XYZH/2025BJAA18B05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置换均已实施完毕。

4.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人中信证券就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暂无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暂无到期收益，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5260	结构性存款	12,750.00	2025/12/9	2026/1/12	1.50%
2	中国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5260	结构性存款	15,300.00	2025/12/9	2026/1/12	1.50%
3	中国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5261	结构性存款	12,250.00	2025/12/10	2026/1/14	1.50%
4	中国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5261	结构性存款	14,700.00	2025/12/10	2026/1/14	1.50%
5	中国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5264	结构性存款	14,280.00	2025/12/9	2026/4/13	1.64%
6	中国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5265	结构性存款	13,720.00	2025/12/10	2026/4/15	1.64%
7	中国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547	结构性存款	35,700.00	2025/12/10	2026/3/12	1.64%
8	中国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547	结构性存款	34,300.00	2025/12/11	2026/3/14	1.64%
9	中国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547	结构性存款	20,400.00	2025/12/10	2026/10/14	1.68%
10	中国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547	结构性存款	19,600.00	2025/12/11	2026/10/16	1.68%
合计				193,000.00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96,524.43万元，其中193,0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和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6WHAA2B0238号），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6WHAA2B0238号）；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470.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325.7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325.7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否	289,470.10	289,470.10	93,325.72	93,325.72	32.24%	2028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9,470.10	289,470.10	93,325.72	93,325.72	32.24%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289,470.10	289,470.10	93,325.72	93,325.72	32.24%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3,568.93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3,380.9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87.95万元。保荐人中信证券就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XYZH/2025BJAA18B0535）。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置换均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人中信证券就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5年12月，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9.3亿元购买中国银行武汉省直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其中：5.5亿元期限1个月，利率1.5%，7亿元期限3个月，利率1.64%，2.8亿元期限4个月，利率1.64%，4亿元期限10个月，利率1.6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暂无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暂无到期收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96,524.43万元，其中193,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因与三峡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协议金文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3.《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报告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一、存、贷款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优化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北能源）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财香港公司）、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

2.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同为三峡财务公司、三财香港公司、三峡融资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张龙、韩勇、罗仁彩三位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三峡集团、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5年存、贷款关联交易情况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所属子企业在三峡财务公司存款余额28.36亿元，未超出预计每日最高存款限额50亿元，实际存款利率在预计的0.100%-1.500%范围内；在三财香港公司无存款余额，未超出预计每日最高存款限额3亿元，实际存款利率在预计的0.100%-3.325%范围内。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所属子企业在三峡集团委托贷款余额为零，全年未发生利息支出；在三峡财务公司贷款余额16.32亿元，未超出预计贷款余额20亿元，实际贷款利率在预计的2.000%-3.000%范围内，发生利息支出0.22亿元，未超出预计关联贷款利息0.50亿元；在三财香港公司贷款余额36.06亿元，未超出预计贷款余额42亿元，实际贷款利率在预计的5.000%-6.000%范围内，全年发生利息支出2.03亿元，未超出预计关联贷款利息2.5亿元；在三峡融资租赁公司贷款余额10.11亿元，未超出预计贷款余额20亿元，实际贷款利率在预计的3.000%-6.000%范围内，全年发生利息支出0.33亿元，未超出预计关联贷款利息1亿元。

除公司控股子公司瓦亚加发电股份公司按照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继续履行与三财香港公司的借款协议，2025年度内公司及所属子企业在三财香港无新增贷款。

3.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三峡财务公司授信总额200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16.32亿元。

（三）2026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6年，考虑公司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公司及所属子企业与三峡财务公司、三财香港公司及三峡租赁公司的存、贷款交易情况如下：

1.预计2026年在三峡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限额50亿元，存款利率范围0.100%-1.500%；在三财香港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限额36亿元（考虑境外公司股权收购及借款置换资金存放情况），存款利率范围0.100%-3.325%。

2.预计2026年在三峡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不超过55亿元，贷款利率范围2.000%-3.000%，利息支出不超过1.5亿元；在三财香港公司贷款余额不超过55亿元等值人民币（考虑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及存量借款情况），贷款利率范围3%-5.5%，利息支出不超过3.1亿元；在三峡融资租赁公司贷款余额不超过20亿元，贷款利率范围2.500%-4.000%，利息支出不超过1亿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79100676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忠庆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楼3层302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60.512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348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12%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1150%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0.5226%
合计	100%

2.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情况

三峡财务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7年11月成立，是专门服务于三峡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业务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867.14亿元，负债总额729.01亿元，所有者权益138.13亿元。2024年度，三峡财务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12.39亿元，利润总额10.54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三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857.59亿元，负债715.32亿元，所有者权益142.27亿元。2025年度（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总收入12.40亿元（含投资收益3.5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1.06亿元（含投资收益）。

（二）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4,367.5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张慧

注册地址：G/F TESBURY CENTRE,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HK

经营范围：境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监控、境外债券发行、银行授信管理、市场化资金配置、流动性管理、贷款和换汇等。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三财香港100%股权。

2.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情况

三财香港公司于2014年12月在香港注册设立，定位为三峡集团境外资金集中管理中心、账户监控中心、筹融资与资金配置中心，是三峡集团境外唯一资金统筹管理平台。目前已开展境外资金归集、账户监控、债券发行、信贷、保函、固定收益类投资、银行存款、代客换汇等多项具体业务。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财香港公司资产总额351.60亿元，负债总额333.57亿元，所有者权益18.03亿元。2024年度，三财香港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14.99亿元，利润总额5.67亿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三财香港公司资产总额284.52亿元，负债总额227.06亿元，所有者权益57.46亿元。2025年1-9月，三财香港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10.14亿元，利润总额4.43亿元。

（三）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AK7U1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韬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4号楼-318-A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三峡融资租赁公司75%股权、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三峡融资租赁公司25%股权。

2.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情况

三峡租赁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原名为睿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2019年5月，三峡租赁取得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字91120118MA06AK7U1T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更名为“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峡租赁公司主要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充分发挥“以融强产、产融结合”优势作用。近三年来，围绕三峡集团海上风电、大基地项目，发挥平台优势，助力集团降本增效；利用租赁金融优势，积极服务集团并购战略，协同集团业务发展。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峡融资租赁公司资产总额244.64亿元，负债总额191.65亿元，所有者权益52.99亿元。2024年度，三峡融资租赁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9.41亿元，利润总额4.57亿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三峡融资租赁公司资产总额180.22亿元，负债总额125.44亿元，所有者权益54.78亿元。2025年1-9月，三峡融资租赁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4.93亿元，利润总额2.43亿元。

（四）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同为三峡财务公司、三财香港公司、三峡融资租赁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三峡财务公司、三财香港公司、三峡融资租赁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峡财务公司、三财香港公司、三峡融资租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峡财务公司、三财香港公司、三峡融资租赁公司资产质量较好，履约能力较强，关联交易风险较低。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基准利率执行，贷款利率及贴现利率按照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可比的行业平均水平。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融资风险，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披露日，公司在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为23.16亿元，利息收入0.03亿元；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贷款余额合计为65.25亿元，利息支出0.63亿元；除此之外，2026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三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183.02万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查，公司2025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度、利率情况均未超过预计。公司2026年存贷款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对与三峡财务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业务进行了专项风险评估，并制定了存款风险处置预案，风险可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6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将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三峡物资招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物资招标公司）、长江三峡（成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电子商务公司）、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建工）、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高科）、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院）、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发展公司）、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实业公司）等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65亿元。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72亿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龙、韩勇、罗仁彩三位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预计总金额是双方2025年可能发生合作业务的上限金额，而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的，该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2026年度的关联交易均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为目的，对于交易金额的预计均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